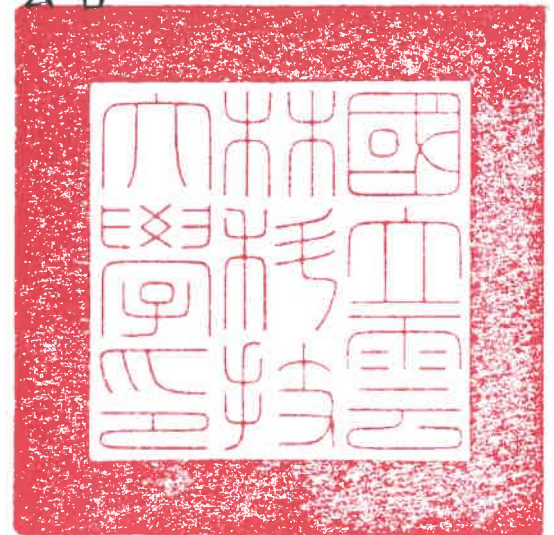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雲科大教字第1100200193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校110年度校外表現傑出學生獎勵，申請資格、受理方式及時間、應送交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

依據：本校校外競賽表現傑出學生獎勵要點。

公告事項：

一、申請資格：凡本校在學學生於109年1月起至110年5月，曾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有殊榮並於規定期限前至單一入口服務網-學生學習歷程系統-參與競賽提報且經審核通過者。(提報規定期限：第一學期競賽須於3月15日前，第二學期競賽須於10月15日前，本學期競賽若已結束，請於5月29日前完成提報及申請，逾期則請於111年度再申請)

二、受理時間及方式：

(一)下載申請表時間：5月10日(一)上午8時至5月29日(五)下午5時止，書面申請表件繳交時間為5月17日(一)至5月29日(五)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自行上網下載申請表：本校首頁-單一入口服務-學生學習歷程系統-參與競賽-校外傑出獎勵申請(109年度已獎勵過之案件不得再提出申請)。

(三)學生以同一件作品於同一年度參加各項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並皆獲殊榮者，應擇一最優殊榮提出申請獎勵。

三、應送交資料：

(一)申請表：需經本校專任教師或指導老師一名推薦並簽章。

(二)登錄「技職風雲榜」後列印出之文件。

(三)檢具由主辦單位頒發之得獎證明及參賽辦法影本：請於參賽辦法

獎次處以螢光筆劃記。

四、相關注意事項：

- (一)未完整送交前項「應送交資料」規定之資料，將不於受理。
- (二)受理單位：教務處註冊組，連絡分機：2213塗小姐。
- (三)評審結果：預計七月上旬公告，獎金八月底前匯入受獎人帳戶。
- (四)本公告事項將公告於本校教務資訊系統最新消息及mail至學生信箱。
- (五)檢附本校校外競賽表現傑出學生獎勵要點。

校長 楊龍舒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外競賽表現傑出學生獎勵要點

88 年 10 月 27 日第 28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 年 5 月 24 日第 33 次教務會議修訂
93 年 11 月 10 日第 41 次教務會議修訂
95 年 6 月 29 日第 46 次教務會議修訂
97 年 10 月 17 日第 56 次教務會議修訂
98 年 3 月 25 日第 57 次教務會議修訂
99 年 4 月 9 日第 63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 年 10 月 12 日第 87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8 年 10 月 1 日第 104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9 年 10 月 7 日第 109 次教務會議修訂

一、目的：

為鼓勵本校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激發學生創作發明、爭取各項榮譽，特設置本獎項。

二、獎勵對象：

凡本校學生（申請時尚在本校就讀）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並獲殊榮者。

三、申請辦法：

(一)由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件，並經本校專任教師或指導老師一名推薦。

(二)完成「技職風雲榜」登錄。

(三)檢具由主辦單位頒發之得獎證明及參賽辦法影本。

(四)進入網路系統「學生學習歷程整合系統--學生參與競賽提報」填寫，第一學期競賽須於3月15日前申請，第二學期競賽須於10月15日前申請，未於規定期限上系統申請者，不具申請資格。

(五)學生以同一件作品於同一年度參加各項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並皆獲殊榮者，應擇一最優殊榮提出申請獎勵。

四、申請時間：每年五月份受理前一年度至本年度五月份傑出獎項申請，情況特殊簽核通過者，得不受「前一年度」之限。

五、評選辦法：由教務長邀同學務長、研發長、體育室主任及各院院長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審工作。

六、獎項及獎金：

(一)一般獎項：一般獎項：凡參賽作品可獨立完成亦可集體創作者，將以申請人作為核獎之依據。至高核給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整。

(二)特殊獎項：凡參賽辦法中明訂須藉由多人組成團體始可參與之競賽，以團體作為核發獎金之單位。每人至高核給一萬元整，每隊最高核給新台幣六萬元整。

(三)凡一人同時有多項作品得獎者，將予併案處理，成績特優者得依當年度之經費預算酌予提高獎額。

(四)經委員會核定表現優異者，皆另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七、受理單位：教務處。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